

由 01/01/2018 至 31/12/2018 經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轉介獨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

在2018年，經建築物管理調解辦事處轉介調解員處理的個案共有85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為止，已進行並完成調解的個案有76宗，其中38宗經調解後達成和解。按已完成調解的個案數目計算，調解的成功率為50%。而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則平均需要36日。

平均來說，達成全面協議的個案需要4小時；達成局部協議的需要6小時；而沒有達成協議的則平均用去4小時。

有關用於調解的費用，在2018年轉介的個案中，只有2宗案件委任收費調解員進行調解服務。當中達成局部協議的一宗案件用費為360港元/每小時為120港元；及一宗未能達成協議的案件用費為120港元/每小時為120港元。

根據建築物管理調解辦事處的記錄，98%的訴訟案件均委任義務調解員進行調解服務。

經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轉介獨立調解員的個案數目

(01/01/2018 至 31/12/2018)

案件進度	案件數目(%)	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需時 (小時)	平均每宗個案 調解費用 ⁺ (港元)
達成全面協議的案件	24 (32%)	4	-
達成局部協議的案件	14 (18%)	6	\$360 (涉及 1 宗個案)
合計: (達成全面 / 局部協議的案件)	38 (50%)	-	-
沒有達成協議的案件	38 (50%)	4	\$120 (涉及 1 宗個案)
小計: (案件有進行調解)		76	
最終沒有使用調解而 案件和解/撤回/中止		3	
其他 (如: 正待回覆結果等)		6	
總數:		85	
整個調解過程平均 所需的日數 ^v		36	

⁺ 只包括委任收費調解員的案件；而在 2018 年轉介的個案中，只有 2 宗案件委任收費調解員進行調解服務。

^v 即由委任調解員至完成整個調解過程平均所需的日數；計算方法以同年報告調解所需的日數總和除以同年已報告調解所需日數的個案數目。